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無異議備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房有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黎暉、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5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1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于2014年9月1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